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七星渠管理处文件

宁七发〔2017〕30号

七星渠管理处

关于开展 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处属各单位：

今年6月，是全国第十六个“安全生产月”。根据《自治区水利厅2017年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自治区、水利部安排部署，现将我处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

主题，聚焦水利改革发展、安全监督管理、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传播安全法治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防范能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常态管理，为我处水利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活动主题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活动时间

2017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动员启动仪式。5月26日，在处机关、各所分片举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拉开“安全生产月”活动序幕，组织各单位负责人、职工代表发言，开展集体宣誓、签名活动。各单位充分利用学习园地、手机短信、微信，管理处门户网站，水慧通等，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主题，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信息，传播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积极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灌溉管理科牵头，办公室、各单位配合）

（二）开展主题宣讲和“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和《宁夏安全生产条例》的主要精神以及对

水利生产经营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认真学习水利厅编印的《水利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知识手册》和管理处安全生产制度规范。管理处各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结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入所段工地一线，谈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面向单位职工深入交流研讨落实水利生产经营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和方式方法等，促进本单位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推动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推动单位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组织人事科牵头，灌溉管理科、办公室、工会配合）

（三）开展“6·16”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管理处组织人员参加中宁县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各基层管理所要按照统一时间和主题，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在驻地广场、集镇、工地等人流集中的地方设立安全生产咨询点，以板报、挂图、事故图片展、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咨询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安全科普常识、应急处置、自救互救方法等，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组织开展使用微信传播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安全标准示范操作等安全知识活动，增强职工安全防范能力。（水政科牵头，计划财务科、办公室配合）

（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专题教育活动。集中组织职工

观看《坚守安全红线》、《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盘点——2017版》、《生死之间》、《安全生产的行动纲领——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教育宣传片，以生产安全险情处置和典型事故救援为案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警示教育，进行大反思大讨论，对事故案例深入剖析，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组织人事科牵头，灌溉管理科、办公室配合）

（五）开展安全风险公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和特点，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公示公告活动，增强职工群众对重大危险源检测和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开展一次全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要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的要求，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真正起到消除事故隐患作用，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水平上台阶。严格落实养护员日查、管理段侯查、管理所旬查、职能科室月查、管理处月通报的隐患查治工作模式，积极开展“隐患大家查”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发动职工针对生产岗位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开展自查互查，共同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加强在建水利工程、渠道工程管理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由各基层单位领导带队，组织职工徒步对渠道、建筑物及各类设施设备逐一检查，对在建工程工地、农场等进行检查，建立隐患检查台账，

制定措施，限期整改。防汛工程科、灌溉管理科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专项整治及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防汛物资储备情况；办公室重点检查机动车辆及后勤安全管理情况；水政科重点检查渠道开展“打非治违”、清障护堤工作情况；工会重点检查职工生产生活卫生安全情况，起到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章行为，切实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水平上台阶。（防汛工程科牵头，各科室配合）

（六）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文化活动。各单位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争创安全示范标兵争做活动，组织开展安全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安全征文、安全生产标准化常态化推进座谈交流等活动。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和“安康杯”竞赛活动，使全处干部职工在参与中学习、熟悉、掌握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知识技能，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各单位要积极运用微信、飞信、水慧通等各类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并结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邀请相关媒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灌溉管理科牵头，各单位配合）。

（七）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常态化。要结合灌区工程标准化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规范要义，以责任落实为抓手，以有章可循、流程规范、记录明晰为要求，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宣教培训和过程控制，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常态化，不断提升我处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水平。（防汛工程科牵头，各科室、所、配合）

（八）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为主线，以夯实各项基础工作，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有效、信息真实完整为目的，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经济活动流程为依托，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流程梳理、机制建设、资金绩效管理为重点，逐步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内部控制制度，推进财务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从而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计划财务科牵头，各科室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的重要性，把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2017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实际，认真谋划，编制具体活动方案，深入开展丰富多彩、内容新颖、富有成效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二）创新思路，务求实效。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结合自身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在形式、内容和手段上突出特色，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管理处将对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进行督查，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活动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

（三）宣教结合，促进工作。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活

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水利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开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宣贯；严格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逐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做好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对重点工程、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的检查、督促和指导，确保安全度汛；增加培训投入，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运行管理人员等的安全考核管理和教育培训；充分利用网站、学习园地、板报、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及时发送安全生产信息，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对开展重要活动和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管理处。请各单位于5月30日前和6月30日前，将本单位活动方案、总结和情况统计表上报处安办（灌溉管理科）。

附件：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宣传	制作宣传作品(部/张)	
	安全生产宣讲(场)	
	主要负责人谈安全生产(场)	
	宣讲团下基层宣讲(场)	
	举办在线访谈(场)	
	举办论坛(场)	
	发表评论、体会文章(篇)	
	开设专版专栏(期)	
	发放宣传资料(份)	
	各类展板、标语(块)	
	接受群众咨询(人次)	
	开展演讲比赛(场)	
	参与安全文化精品网上博览会,报送安全文化作品(部)	
	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条)	
安全生产教育	开展警示教育(期/人)	
	知识讲座(场/人)	
	开展知识竞赛(场)	
	举办安全展览(场)	
	文艺演出(场)	
	主流媒体发表稿件(篇)	
安全生产执法	出动检查组(个)	
	检查企业数(个)	
	发现并治理非法违规违章行(项)	
	执法(项)	
应急救援演练	(次/人)	
安全生产万里行	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次)	
	开展典型经验专题行(次)	
	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次)	
隐患排查治理	出动检查组(个)	
	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次数(次)	
	排查出隐患数(处)	
	隐患整改率(%)	
其他特色宣传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其他特色活动请填写名称、举办次数、参加人数。

抄送：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宁夏七星渠管理处办公室

2017年6月4日印发
